

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红古区供排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窑街和海石湾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清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窑街和海石湾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清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红古海石湾红海垃圾处理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



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
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红古海石湾红海垃圾处理场

日期：2023年04月19日

603007JH620111004